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福建省教育厅

闽质监特〔2012〕218号

关于转发国家质检总局 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校特种 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教育局：

现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国质检特联〔2012〕2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

（一）各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学校特种设备的安全，充分认识加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对师生安全知识的教育，预防事故的发生。

生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把学校列为重点监管区域，会同教育部门，结合今年“安全月”活动，在6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中小学校使用特种设备的情况进行排查摸底，发现问题要求学校及时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予以停用。严格查处学校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落实责任，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

（一）各级教育部门要对学校特种设备使用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严格落实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的主体责任，建立辖区内中心学校特种设备档案。学校要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制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配备足够的持证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，加强特种设备运行过程现场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制订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演练。

（二）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、教育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协调解决学校特种设备安全问题。加强部门合作，加大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宣传力度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，通过联合开展“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校园”

等活动，向师生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和安全常识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培育学校安全文化和学生自我保护的理念。

附件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国质检特联[2012]213号）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福建省教育厅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特种设备安全 中小学校 通知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

2012年5月21日印发
